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翰

選任辯護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乘車糾紛，竟不思控制自己情緒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又任意恐嚇並辱罵告訴人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、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之薄弱，所為均值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當時很生氣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，職業為自由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（有本院113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43號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民國113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5日匯款紀錄截圖影本2份在卷可證），惟告訴人對本案表示被告依約定應自113年11月起每月1日前分期給付4萬元至清償為止，被告一開始只匯4萬元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請從重量刑等語；被告第2期付款已經超過調解筆錄約定的時間才匯

01 款，其不願收受被告的匯款，要退回去給被告，其不會撤回
02 告訴等語(見本院113年12月4日、同年月10日、同年月19日
03 公務電話紀錄表3份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
0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、高智美到庭執行
11 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志成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147號

08 被 告 陳俊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俊翰於民國112年6月27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5 00號前，以電話叫車之方式欲搭乘吳昌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
16 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然雙方於112年6月27日3時10分
17 許，於電話交談中發生爭執，詎陳俊翰竟基於傷害、恐嚇、
18 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7日3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
19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徒手毆打吳昌駿，致吳昌駿受有頭
20 部挫傷合併左頸瘀腫傷之傷害；陳俊翰並於上開不特定人可
21 得共見共聞之處，對吳昌駿辱稱「幹你娘」、「機掰」等語
22 後，使吳昌駿受有侮辱；陳俊翰再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吳昌駿
23 恫稱：「叫人來打你」等語，致吳昌駿心生畏懼。

24 二、案經吳昌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翰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供稱於犯罪事實所示時、地，有與告訴人吳昌駿

01

		發生口角爭執，並有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吳昌駿於警詢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
3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有因被告毆打致傷之事實。
4	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譯文1份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陳俊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侵害數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漢章